

2016 年梅县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主要职能：根据《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县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14〕96号)和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办公室、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县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 的通知》(梅县区委办电〔2014〕60号)精神，设立梅县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为梅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科级。

(1)负责对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行政审批和相关配套服务的单位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并提供综合服务。

(2)负责区行政服务中心运行的日常管理，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3)指导、协调和监督区行政服务中心之外的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各类专门服务大厅工作。

(4)负责对进驻单位派驻工作人员的评比与年度考核工作，结合年度考核、评选评优等活动，向进驻单位通报派驻工作

人员履职及考评情况。

(5)会同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涉及行政审批的投诉，依法依规处理相关问题。

(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接受上级综合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

2、内设机构：梅县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内设 3 个股室，政秘股：负责文字资料、文档管理、会议组织、人事、财务工作；负责行政服务中心大楼的保卫、保洁和管理办公室的行政后勤等工作。管理股：负责协调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落实办事承诺制度；负责电子政务、公众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和协调中心之外的政府职能部门服务大厅（办事中心）工作；协调和督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中涉及多个单位或跨部门联合审批等事项。督查股：负责会同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涉及行政审批的投诉、依法依规处理相关问题。

（二）人员构成情况：

梅县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本部门无离退休人员。

（三）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6 年，梅县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工作，将“完

成区镇村三级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列入十项民生工程，把“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建立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完善区镇村三级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和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列为全年重点工作。区政管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和市中心管理办对政务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规范、便民、廉洁、高效”的服务宗旨，积极完善平台建设，推进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883.26 万元，与 2015 年 321.06 万元相比增加支出 562.20 万元。增加175.10%，与年初预算数 411.55 万元相比增加 471.71 万元。增加 53.40%，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标准调整及国地税联合办税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事大厅建设、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883.26 万元，与 2015 年 321.06 万元相比增加支出 562.20 万元。增加 175.10%，与年初预算数 411.55 万元相比增加 471.71 万元。增加 53.40%，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标准调整及国地税联合办税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事大厅建设、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经费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说明

2016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70.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2 万元。项目支出 712.67 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 2.93 万元，与 2014 年 2.84 万元相比增加支出 0.09 万元，增加 0.96%。与年初预算数 9.50 万元相比减少支出 6.57 万元，减少 69.2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及保有量 1 辆；与年初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支出减少 0.1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发生的费用。其中国公务接待批次 7 次，公务接待 66 人次（人）。与年初预算减少 8.97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支出增加 0.19 万元。“三公经费”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度工作任务及来中心学习交流人次较 2015 年增加。

（五）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 59.92 万元与 2015 年 24.94 万元相比增加支出 34.98 万元。增加 58.37%，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年度工作任务增加。

（六）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85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按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投资环境、有力地解决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办事难问题和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2016 年财政部取消行政运行经费统计口径。在2016 年决算编制中，新增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该统计口径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与原“行政运行经费”统计口径相比，“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主要是不含人员经费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